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058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

承辦人：許翊恩

電話：03-5367228 #116

電子信箱：hcec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114315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150103A00_ATTCH18. pdf、3150103A00_ATTCH14. pdf、3150103A00_ATTCH15. xlsx、3150103A00_ATTCH17. xlsx、3150103A00_ATTCH5. ods、3150103A00_ATTCH7. pdf、3150103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請依說明將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各項資料，於114年6月20日前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4年8月23日（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放寬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），管理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請貴單位依分配數額表（附件一），推薦現任公教人員。

三、請貴校依「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及填

人事室 114/06/16 15:54



1140005855

有附件

表說明」(附件二)，分別填妥現任公教人員報名表(附件三)及社會人士報名表(附件四)，並將上開報名表及推薦現任公教人員人數總表(附件五)分區函送本市區公所；另為保護個人資料，請將報名表檔案進行壓縮加密處理，於函送後告知區公所檔案解鎖密碼。

- 四、請轉知所屬已推薦人員，若因故退出或替換須由貴單位推薦負責人以公文函報區公所，個人告知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為利統計及辦理後續敘獎、補假事宜，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人員，務請回歸原單位推薦報名，未歸建者，區公所將逕行於推薦人數統計表中扣除；如欲推薦外單位(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以外)之現任公教人員，因公教人員補假及敘獎須由原服務單位辦理，請加填「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(附件六)，登記卡須經其服務機關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。
- 六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講習；本次公民投票講習預定於114年7月至8月間辦理，參加人員將由各區公所另函通知，並依規定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七、查新竹市政府108年9月6日府教學字第1080137889號函略以，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依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(三)字第1000177510號函釋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。嗣後類此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

作，均比照辦理，不再重複轉知。」本案選舉請貴校參照辦理，以提升貴校教師參加投開票所選務意願。

八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（附件七）所定標準支給。

九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，但以設籍新竹市工作人員為限。外縣市工作人員仍須返回戶籍地投票，如往返時間超過30分鐘以上，請慎重考慮是否影響投開票所選務工作。

十、為培養年滿18歲具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、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請積極宣傳並鼓勵推薦社會人士報名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。

十一、為因應本年度中小學暑假期間，本市可能之其他選務需要，貴機關（學校）於薦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亦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併予考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

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會總幹事(含附件)、本會副總幹事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